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

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10.11.04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選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七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迄，將指定項目甄選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八、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%
採計科目：英文
 - （二）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70%
 - 1.修課記錄
 - 2.課程學習成果
 - 3.多元表現
 - 4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 - 5.學習歷程自述（自傳(含申請動機)及讀書計畫)
 -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 - （三）同分參酌順序：
 - 1.順序 1：英文
 - 2.順序 2：學習歷程資料審查

3.順序 3：國文

4.順序 4：數學

- 九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【以全數委員之平均值為準，但若最高低分之差距超過一個標準者，則捨棄不予採計。】
- 十二、甄選全程須有書面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